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53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会主席在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永健先生之配偶因误操作姜永健先生的证券账户，于2021年9月30日在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280股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姜永健先生的配偶误操作其证券账户，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280股，成交均价21.50元/股，成交金额6020元。

因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定期报告公告日前30日内为窗口期，上述股票卖出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中第十三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”的规定，属于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经公司与姜永健先生核实，其配偶的上述操作违反了前述规定。发生上述行为后姜永健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进行处理，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卖出股票行为的严重性。

经核查，上述股票交易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发生，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，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姜永健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。

二、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

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在即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时，对姜永健先生本次违规卖股的行为提出了严厉批评，督促其深刻反思，切实避免此类失误再发生。姜永健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的违规卖股行为的严重性，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；其本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认真学习并深刻领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谨慎操作，保证不再

发生此类失误。姜永健先生承诺将本次卖出股票所得受益上缴公司。

同时，公司将以此为鉴，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事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再次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8 日